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雅克科技及各交易对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临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雅克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雅克科技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 即 20.7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科美特 90% 股权及江苏先科 84.8250% 股权。

二、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雅克科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0 月 17 日，雅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沈琦、沈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

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查验，雅克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7日，雅克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沈琦、沈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18日，创新投资召开2017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创新投资继续参与雅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所持江苏先科股权置换雅克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总计置换雅克科技股票4,938,182股。

2017年10月10日，宁波灏坤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灏坤持有的科美特6.8027%的股权；同意宁波灏坤与雅克科技签署《科美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0日，宁波毓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毓朗持有的江苏先科15.1750%的股权；同意宁波毓朗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1日，苏州夷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夷颺持有的江苏先科3.7961%的股权；同意苏州夷颺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1日，农银苏州召开2017年第27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出具审议表，同意雅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农银苏州持有江苏先科与科美特股权资产的交易。

2017年10月12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农银无锡将所持有的江苏先科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转让方式为雅克科技向农银无锡发行股份。

2017年10月12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农银二号将所持有的科美特股权转让给雅克科技，转让方式为雅克科技向农银二号发行股份。

2017年10月16日，华泰瑞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受让华泰瑞联持有的江苏先科16.6935%的股权；同意华泰瑞联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我司内部决策的说明》，就雅克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科美特30.6122%股权和江苏先科7.4129%股权的相关事宜，已经产业基金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2017年10月16日，曼碌九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曼碌九鼎持有的江苏先科15.1750%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发股数量以《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同意曼碌九鼎与雅克科技签署《江苏先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0月16日，科美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赖明贵、沈琦、沈馥、产业基金、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农银苏州购买科美特合计90%股权的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16日，江苏先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泰瑞联、农银无锡、农银苏州、创新投资、苏州夷飏、曼碌九鼎、宁波毓朗、产业基金购买江苏先科合计84.8250%股权的相关事宜。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号），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0日，江苏先科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4月23日，科美特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雅克科技持有江苏先科100%股权及科美特9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雅克科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雅克科技尚需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耿 晨

陈 杰